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9月20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鍾瑞萱代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9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5號後巷積水不平，敬請衛工處美化改善並將路燈跨空線路下地美化。	衛工處、公園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9月14日北市工衛東字第1113045510號函： 衛工處111年09月13日辦理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5號後巷積水不平及路燈跨空線路下地美化會勘，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已確認施作範圍，今年預算已於交辦案件用畢，里辦公處同意列112年後巷美化工程辦理，另彩繪框蓋部分衛工處將另案檢討」	B	本案列管。
111 09 02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家商(松山路655號)後方至松山路669號山坡地邊坡上樹木枝葉茂盛，且枝葉低垂延伸至路邊，有阻礙路邊停車空間造成危險及破壞市容觀瞻。若有會勘需求，請大地處逕依職權辦理。	大地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9月12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13022324號函： 查案址樹木係位於貴署權管土地，建請聯繫本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秉權卓處。同函副知本市信義區公所、松隆里辦公處，松山路655號至669號係屬計畫道路，非本處列管山區道路。	B	本案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大道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5弄疑似水溝溝體崩壞造成路面多處坑塌，請相關單位釐清權責盡速修繕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8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83501號函： 旨揭事項本處預計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相關單位商討。</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案業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忠孝東路5段790巷25弄及大道路49巷路面缺失部分，本處預定111年9月30日前改善完妥。</p> <p>水利處111年8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7235號函： 本案水溝溝體崩壞將由新工處修復，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另後續若涉本處權管，再通知本處配合辦理。</p>	B	俟取得里長同意解列單後解列，本案續管。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8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3685號函： 旨案設置路燈高度為10公尺，其設置內容經107年3月23日府都設字第10732478800號函核定在案。經設計建築師說明，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公共設施懸挑至車道部分，其淨高應大於4.6公尺；另該處人行道臨接道路側，考量消防救災車輛及公共安全因素，本案設計尚符規範要求。</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 本案設計符合規範規定，就里民有燈過亮、過暗、建議維持現況、加裝矮燈、換景觀燈等訴求，本局將另案研議。</p>	B	請都發局提供本案解決方案、期程及確切改善完成時間，本案續管。
111 08 05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工務局處理信義區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6號週邊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局111年8月1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23014號開會通知單：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p>	A	本案解管。

		一帶道路上空、民宅上空及人工邊坡爬滿雜亂纜線，避免發生危險及破壞市容觀瞻。若有會勘需求，請工務局逕依職權辦理。	為本市信義區松隆里松山路650巷15弄臨18之6號週邊一帶道路上空、民宅上空及人工邊坡爬滿雜亂纜線，避免發生危險及破壞市容觀瞻案，辦理現場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工務局111年8月29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24245號函： 本局已於111年8月16日邀相關纜線業者辦理現場會勘，並請各纜線業者自主辦理清楚，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		
1110806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8月15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42057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經查案旨水溝問題位於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51-2及153-1號，非屬公園用地，故後續將邀請水利處、新工處、環保局現場會勘研商水溝淤塞相關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8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4486號函： 本處南港所已訂於111年8月31日邀集各單位辦理會勘。	B	本案續管。
1110808	松隆里辦公處	松隆區民活動中心因臨永春陂濕地公園、松山家商及永春高中，人潮來往絡繹不絕，建請置台北市WiFi無線上網服務，以方便網路需求者連線，避免民怨。	◆案件歷程摘要： 資訊局111年8月16日北市資安字第1113010501號函： 本局後續會同松隆里辦公室與里幹事至松隆區民活動中心現場會勘熱點建置相關事宜。 ◆最新辦理情形： 資訊局111年8月30日北市資秘字第1113010981號函： 本局業於111年8月26日上午10時會同貴區松隆里辦公室與里幹事至松隆區民活動中心現場會勘，將規劃建置TaipeiFree熱點，預計111年8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後，俟路證核發後辦理光纖管線挖埋工程及熱點建置作業，預計111年9月30日前建置完成。	B	本案續管。
11108	松隆里辦公處	有關衛工處將111年7月25日	◆案件歷程摘要：	B	請衛工處會後與里長說明及釐清

09		<p>府授工衛字第11130367972號函中附件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揭示2處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等之事項，因涉及之住戶權益，歷來因本案事件爭議不斷。建請衛工處以111年2月18日辦理會勘紀錄中相關住戶及紀錄所載10日內相關住戶上陳衛工處切結書，或依職權查明相關住戶資料後，以書面方式送達各相對住戶。</p>	<p>衛工處111年8月16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130396763號函： 有關本府111年7月25日府工衛字第11130367971號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2處地區，本處業於111年8月15日以書面方式函送各相對住戶。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1514號函： 本案已電洽里長說明有關松山路臨648之66號周邊路段衛工管接管疑義，里長表示同意。建請解除列管。</p>	<p>接管疑義案之因應方案，本案續管。</p>
111 07 01	<p>新仁里 辦公處</p>	<p>忠孝東路四段555號前公車聯合報站，因停靠的公車數量太多，致使上班期間公車外溢車道，影響交通安全，建請改善。</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111年7月29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577221號函： 旨案反映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因停靠市區客運與國道客運數量過多，影響當地交通安全事宜，本處訂於111年8月4日邀集當地里長、客運業者與相關交通單位研議改善之可行性。 交通局111年7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6500號函： 請公運處妥處辦理後續相關改善事宜，本局部分建議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111年8月29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618152號函： 經本處前於111年8月4日邀集當地里長、客運業者與相關交通單位會勘，決議於忠孝東路4段547</p>	<p>B 本案續管。</p>

			<p>號前試辦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並將原址站位之部分路線調整至新站區停靠，以降低原址站位之公車停靠數量。另本案調整路線停靠新站區，預計於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並於試辦期間持續觀察民眾乘車狀況與公車停靠狀況，俾作後續正式實施之評估依據。</p> <p>交通局111年8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9031號函： 公運處於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無本局應配合辦理事項，建議本局部分解除列管。</p>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路面柏油銹鋪、案址路樹垂落…等問題，因牽涉里民行路安全和民宅安全，請求市府有關單位修繕。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預計111年8月5日前將行文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業於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後續將依程序提報。 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p>	B	請新工處及公園處會後向里長說明及溝通，並請公園處另向本所說明溝通結果，本案續管。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	<p>◆案件歷程摘要： 松山地政111年7月28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13684號函： 查本案前經本所以111年6月14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17009989號函、同年6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p>	B	本案刻正訴訟中，若無新進度，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本案續管。

		性釐清。	<p>第1117012466號函說明提案表中室外車位係坐落於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00地號土地，該筆土地由33位所有權人共有，並檢送土地、建物公務用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查本案已無本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p> <p>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p> <p>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p> <p>11108地政局解管。</p>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p> <p>依111年7月19日信義區111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經動保處查該鴨子屬無主物，本案續管」，本案再度與松山文創園區管理單位確認，該鴨子非屬園區所有物；另木椿圍籬上已增加繩索密度。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動保處111年7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16013454號函：</p> <p>本處已於111年4月27日與松山文創園區至現場完成會勘，並表示該鴨子為無主物，勘查現場環境後已提供園區改善方式，以防止鴨子於園區外遊蕩影響行車安全。經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目前已依本處建議完成生態池周邊木椿圍籬上的繩索增加密度，以防止鴨子外出。</p>	B	本案之目的為解決鴨子游蕩影響行車安全，然迄今各權責機關提出解決方案之成效有限，爰請文化局及動保處評估收容安置之可行性，本案續管。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7月27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42949號函：</p> <p>案經本分局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再派員前往松山文創園區訪查，並告知該園區人員，鴨子雖非園區所放養，但應做好場地之管理，以防止該無主鴨跑至道路影響通行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內之鴨子為民眾棄養，為使棲息於園區內之動植物得與園區環境共存，松山文創園區將建置全區導視系統時提醒入園遊客共同愛護動植物。另人行及車型道路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設置。</p> <p>動保處111年8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16015297號函：</p> <p>經本處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案置，惟截至111年8月29日止，尚無接獲或收容動物相關案件。</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8月2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44952號函：</p> <p>本案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加強巡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即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p>		
111 05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0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1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地」。</p>	A	本案解管。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0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1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地」。 11107信義分局、法務局解管。</p>		
1110402	松隆里辦公處	<p>建請新工處辦理會勘以重新銑鋪及改善人行道破損情況： 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 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係屬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市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p>	B	本案續管。
11104臨1	新仁里辦公處	<p>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於7月20</p>	B	請文化局提供產發局函送文資審議之公文予建管處拆除隊辦理後續事宜，本案續管。

		<p>日前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故已函請信義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於8月15日前自行改善完成。</p> <p>衛工處111年7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6737號函： 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盡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至今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且至現場勘查亦未改善，本局將函文予衛工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衛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1514號函： 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盡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都發局書 面具體答覆 111年度信義 區市政巡迴講 座提案之廣慈 公宅提供鄰近 之松隆里因海 砂屋有危險之 虞，建物急需 進行都更之住 戶優先入住及 費用優惠方案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8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4463號函： 【都發局】</p> <p>1、 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 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 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 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p>	B 請都發局會後與里長說明及釐清因應海砂屋之中繼住戶優先入住方案內容，本案續管。
-----------------	------------	--	--	---

		<p>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 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 …。」、「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提送過局審查。</p> <p>6、 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7、 本案前於111年7月19日「信義區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p>		
--	--	--	--	--

		<p>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業洽實施者表示預計7/20送件，惟經里長表示本案俟實施者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後解除列管；會後實施者於7/20函送申請文件，本局亦於7/27函復初審意見，本案提請解除列管。</p> <p>【更新處】</p> <p>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9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都發局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p> <p>【都發局】</p> <p>1、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定111年12月完工，惟仍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p>	
--	--	--	--

		<p>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 …。」、「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p>	
--	--	---	--

		<p>提出。…」。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提送過局審查。</p> <p>6、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7、本案前於111年7月19日「信義區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業洽實施者表示預計7/20送件，惟經里長表示本案俟實施者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後解除列管；會後實施者於7/20函送申請文件，本局亦於7/27函復初審意見，本案提請解除列管。</p> <p>8、本案前於111年8月16日「信義區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補正後即解除列管，本案業於8/18補正過局，提請解除列管。</p> <p>【更新處】</p> <p>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p>	
--	--	--	--

			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9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收訊不良。	<p>◆案件歷程摘要： 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第1110000192號函： 行動電信收訊不良部分，已移請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辦理回覆。</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請中華電信拜訪新仁里長研議解決方案，本案續管。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7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63482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7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25929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7月24日0時許前往查察，未發現有空污情事，本案無更新事項亦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消防局111年7月25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29602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p>	B	本案刻正訴訟中，若無新進度，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另消防局解管，本案續管。

			<p>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8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70885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消防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33398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 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p>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111年7月份案號1090303併入)</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7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6500號函： 有關復舊路型相關規劃，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p>	B	本案續管。

			<p>交工處111年7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42106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本案後續將由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8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9031號函： 旨案涉本局權責為復舊路型相關規劃部分，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p> <p>交工處111年8月2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47077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案後續將由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11107捷運二工處解管。</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1年7月25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3215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p>	B	本案續管。

			<p>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1年8月24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5077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公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8718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26日按里說明會並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8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4486號函：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南港所已洽里長同意展延至111年10月底前完成。</p>	B	本案續管。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p> <p>1110715里辦公處同意新工處解管。</p>	B	本案續管。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p>	B	本案續管。

		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本處已於111年7月10日完工，後續孔蓋調平部分將由自來水事業處及中華電信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案已完工，另有關里長反映同巷弄非施工範圍路面破損部分，本處預計111年9月30日前改善完妥。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8718號函： 案址監視器本處已於111年5月23日裝設完成，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崇德綠地經派員加強附近周邊路面清掃及不定時前往稽查並配合移動式攝影機取證目前環境已改善，本案建請解管。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8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4486號函： 本處園工隊土木股承辦人員於111年7月27日下午4時致電里長，里長表示攝影角度無問題，將擇期再度拜訪里長。 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崇德綠地周邊道路為重點環境維護路段，8月22日派水車清洗路面及人行道，該處架設移動式攝影機輔助取締民眾亂丟垃圾包，已無髒亂情形，轄區清潔隊不定時員稽查，本案建請解管。	A	本案解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已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B	本案續管。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已完工，其餘路段將洽里長研議施工期程。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3件。(7/22更新8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7月15日(如照片) 五、111年7月15日現場複查照片</p>	B	本案續管。

如下。

▼6至16弄(111年7月15日)



▼46弄拖吊(7/15)



▼46弄拖吊(7/15)



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
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
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
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
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
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
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3
件。(7/22更新8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
及公告(如照片)

		<p>四、前次行政移置為7月15日（如照片）預計9月初進行行政移置。</p> <p>五、111年7月15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p> <p>▼6至16弄(111年7月15日)</p>  <p>▼46弄拖吊(7/15)</p>  <p>▼46弄拖吊(7/15)</p>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8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p>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生態景觀池維護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7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4月份2次戶外病媒蚊防治。 2. 維持例行性維護。 (1)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 (2)2/22，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 (3)3/12，2號道路植栽修剪。 (4)4月初，生態池水草疏除。 (5)4月，生態池木棧道、巴洛克花園植栽修剪。 (6)5/11-5/25 生態池水草疏除。 (7)6/7-6/10戶外蚊蟲棲地破壞作業。 (8)6/22-23 5號道路高枝修剪。 (9)7/26-8/5 生態池草毯修剪。 (10)8月生態池木棧道一側植栽整治。 (11)9月生態池水循環改善。 食農教育園區中水池連通至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作業已完工，另生態池及周邊之例行修剪、環境維護已及防蚊作業皆依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管理維護計畫執行，</p>	<p>B 請文化局提供生態景觀池修復再利用計畫及期程作為本會議參考資料，本案續管。</p>

			<p>相關維護說明如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生產力旺盛，園區以水草疏除、草毯修除與芙蓉清理與等方式減緩植物生長，並預計依景觀池專家學者建議於9月起放置草魚，減除水生植物的數量；另本局已向景觀池專家學者諮詢，預計研議池底清淤或增加池內水質流動等方案。</p>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07體育局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7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63482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 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 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 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 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1年8月23日北市停營字 第1113070885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 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 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 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 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 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 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 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 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 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 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 巷口臺鐵廠區 (原松山油漆 行的土地)環 境髒亂、雜草 叢生、水池積 水，請臺灣鐵 路管理局進行 維護管理。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8月12日北廠 總字第1110004076號函： 經查八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 111年8月8日(星期一)完成 (如附件)，並持續落實環境清 潔及維護，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 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111年08月08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整潔維護</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7月26日北廠 總字第1110003708號函：</p>							B <p>有關本案廠區內 雀榕盤踞建築物 所生安全及環境 衛生疑慮，請臺 鐵臺北機廠評估 雀榕剷除方案之 可行性，並提供 可行性計畫之期 程。另國家鐵道 博物館籌辦處解 管，本案續管。</p>
										
										
										

旨案本廠援例每月辦理清潔維護作業，下次施作日期預計為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

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交通部111年7月26日交路字第1110022528號函：

有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為貴局於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02巷臺鐵廠區環境髒亂等情案，請落實環境清潔及維護。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8月23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141號函：

查八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個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111年08月08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圈整潔維護



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8月26日鐵博籌運字第1113001813號函：

本案所指範圍非本籌備處承租範圍，建請解除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 36號周圍（臺 鐵宿舍區）廢 棄物堆積，環 境髒亂，請臺 鐵臺北機廠儘 速處理，以維 環境衛生。	<p>◆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8月8日電子郵件：</p> <p>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8月3日進行周邊環境除草及環境消毒（如附件）。</p> <p>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9月2日電子郵件：</p> <p>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9月1日進行周邊環境除草（如附件）。</p> <p>2. 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市民大道五段38~46號建物屋頂刻正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作業，施工期間暫時放置設備或材料，俟工程完竣後由施工廠商負責清理。</p>	B 為因應本案宿舍 周邊環境產生臨 時性除草需求， 請臺灣鐵路管理 局提供維護廠商 之聯繫窗口資訊 予里長，並積極 維護環境整潔， 本案續管。
-----------------	------------	--	--	--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7月25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253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8月26日鐵博籌運字第111300181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1年8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4463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p>	B	本案續管。

			本處權管事項。		
--	--	--	---------	--	--

十、臨時動議：

新仁里長提議：本會議列管案件之局處均需出席會議、充分討論、切勿先行離席。

針對列管案件，但暫時無法討論者，應予以彙整，落實案件討論之效率性。

主席裁示：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案件，予以分類，定期檢視其進度。另列管局處切勿先行離席，再者，為達會議之效率，列管局處應於會前充分與里辦公處討論及研議解決方案。本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7時25分。